

证券代码：839834

证券简称：怀山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3号）

收到日期：2023年6月15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康明轩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康明轩对公司未按期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康明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3 号）

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